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17日)次一交易日起连续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本公司于200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200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结果和调整方案的公告。200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现发布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3月24日下午2:30—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3月22日—3月24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17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兴山县古夫镇昭君山庄平湖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3月16日和3月20日。本次为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6年3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起停牌,直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并进行公告的次一交易日复牌,最晚不迟于3月13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3月10日(含10日)之前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3、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停牌,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股权分置改革热线电话:0717-2582619
2、传真:0717-2582619

3、电子邮箱:baoliangyun@yahoo.com.cn
4、公司网站:www.xingfagroup.com

5、组织投资者座谈会等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6、通过征集意见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方沟通。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3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6年3月23日下午16:00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投票代码
3、投票时间:2006年3月18日—2006年3月23日。
4、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5、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41 股票简称:兴发集团 编号:临2006-1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17日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6]51号),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兴发集团 股票代码:600141 编号:临2006-1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股东兴山县高岚河水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质押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兴山县高岚河水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5%)已于2006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50万股社会公众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06年3月13日。

兴山县高岚河水电业有限责任公司质押850万股社会公众股后,仍剩余150万股,远大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需支付的对价1166667股。因此,兴山县高岚河水电业有限责任公司质押行为不会对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0股对价股份。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6年3月21日。
4、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的到账日为2006年3月22日。
5、为2006年3月22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6、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可转债将于2006年3月22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可转债同日恢复转股,股票简称由“山东海化”变更为“G海化”。

7、2006年3月22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改革方案实施通过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9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1、对价方案: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0股对价股份。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获得对价股份的对象和范围:截止2006年3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4、山东海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海化集团还做出了以下特别承诺:

(1) 现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海化集团所持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2) 海化集团将在山东海化2005年、2006年、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30%的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赞成票。”

三、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日期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6年3月20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年3月21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份变更登记 继续停牌

3 2006年3月22日 (1)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2)公司股票、可转债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可转债恢复转股。 恢复交易

(3)股票简称由“山东海化”变更为“G海化”。
(4)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 2006年3月23日 公司股票开始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纳入指数计算交易。 正常交易

四、对价股份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未上市流通股	447,531,507	60.821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095,990	49.0748%
1、国有法人股	447,531,507	60.8219%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361,048,878	49.0684%
二、已上市流通股	288,275,431	39.1781%	2、高管股份	47,112	0.0064%
1、高管股份	36,240	0.0049%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4,710,948	50.9252%
2、人民币普通股	288,239,191	39.1732%	1、人民币普通股	374,710,948	50.9252%
三、股份总数	735,806,938	100%	三、股份总数	735,806,938	100%

六、相关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361,048,878	G+36个月	注

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转让或交易。

七、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八、联系方式
电话:0536-5329931 5329708
传真:0536-5329879

联系人:李光强、江修红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62737

九、备查文件
1、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公司相关股东会会议表决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意见书;

3、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 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3月16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辽国资发[2006]233号)文,批准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定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6.6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葫芦岛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06-01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06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事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时间:2006年3月22日 下午2:30
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3月20日至3月22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即3月20日(星期一)、3月21日(星期二)、3月22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6年3月20日19:30,结束时间为2006年3月22日15:00,中间的任意时间都可作为投票时间;

3、从2006年3月20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自该日开始的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查询投票结果。投票者在每日上午18:00之前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1、公司董事会
2、会议议程
3、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16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下同)、网络投票三种方式的任何一种参加本次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是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和网络投票公告的时间,即2006年3月17日和2006年3月20日。

四、出席会议对象:
(1)2006年3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众股股东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代表、聘任律师。
(3)流通股股东:2006年3月23日起连续停牌,2006年3月24日之前(含2月24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于公告后一交易日复牌。

(4)至2006年3月24日,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当日复牌。

(5)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四部分。
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征集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流通股股东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因此,应同时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为分拆事项,故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除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外,其余议案均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四部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如果同一股份既通过互联网投票又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但未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有效。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06年3月17日—2006年3月21日的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兴港路24号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25003
传真号码:0429-2101801
4、其他事项
电话:0429-3034121,2024528

五、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张正东、文海
电话:(0429-3034121,2024528)
五、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3月20日—3月22日每日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流通股股东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
b、申报价格为“0”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议案:
c、申报数量为“1”股

六、投票代码
七、投票时间:2006年3月17日—2006年3月21日的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八、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3月20日—3月22日每日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流通股股东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
b、申报价格为“0”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议案:
c、申报数量为“1”股

八、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3月20日—3月22日每日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流通股股东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
b、申报价格为“0”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议案:
c、申报数量为“1”股

九、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3月20日—3月22日每日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流通股股东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
b、申报价格为“0”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议案:
c、申报数量为“1”股

十、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3月20日—3月22日每日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流通股股东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
b、申报价格为“0”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议案:
c、申报数量为“1”股

十一、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3月20日—3月22日每日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流通股股东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
b、申报价格为“0”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议案:
c、申报数量为“1”股

十二、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3月20日—3月22日每日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流通股股东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
b、申报价格为“0”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议案:
c、申报数量为“1”股

十三、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